

中華民國114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內政部主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管理會編

內政部主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14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二、預算主要表	
1.收支餘絀預計表及說明	13
2.餘絀撥補預計表	15
3.現金流量預計表	16
三、預算明細表	
1.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17
2.出租資產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18
3.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20
4.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22
5.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明細表	26
6.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	28
7.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29
8.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30
四、預算參考表	
1.預計平衡表	31
2.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33
3.員工人數彙計表	34
4.用人費用彙計表	36
5.各項費用彙計表	38
五、附錄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 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43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內政部主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為協助中央各部會取得重大政策所需建設用地，以及適時協助地方政府加速辦理具專案性、政策性之整體開發，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基於土地開發主管機關之立場，報奉行政院以109年12月31日院授主基法字第1090201401號函同意設立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以區段徵收或土地重劃方式自主興辦開發，除可有效掌控開發模式、開發進度，以及節省建設用地取得所需經費外，亦可適時協助地方政府取得建設用地，帶動地方發展。

二、組織概況：

本基金之主管機關為本部，依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5條設置本基金管理會，該會置委員9人至13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由本部政務次長兼任之；1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主任秘書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部就有關機關代表及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聘兼之。本會置執行秘書1人，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本部有關業務人員派兼之。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112）年度決算結果：

-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4,502萬3千元，較預算數無增減。
- (二)業務外收入：決算數10萬8千元，較預算數0元，增加10萬8千元，主要係存放於臺灣銀行活期存款獲配之利息所致。
- (三)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1,021萬2千元，較預算數2,001萬8千元，減少980萬6千元，約48.99%，主要係委託辦理國外電腦大量估價模型應用等研究案受規劃期程影響，執行數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 (四)收支賸餘：決算數賸餘3,491萬9千元，較預算數賸餘2,500萬5千元，增加賸餘991萬4千元，約39.65%，主要係委託辦理國外電腦大量估價模型應用等研究案受規劃期程影響，執行數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二、上（113）年度預算截至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一)業務收入：預計業務收入2,310萬元，實際業務收入2,365萬2千元，較預計數增加55萬2千元，約2.39%，主要係收取高鐵嘉義車站太頂珠段50及50-2地號產業專用區開發經營案之土地租金收入所致。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183萬1千元，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117萬1千元，較預計數減少66萬元，約36.05%，主要係經管之土地所需除草、圍籬修補及環境美化等費用配合實際需求辦理所致。
- (三)業務外收入：預計業務外收入0元，實際業務外收入22萬8千元，較預計數增加22萬8千元，主要係存放於臺灣銀行活期存

款獲配之利息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預計及實際業務外費用均無列數。

(五)收支賸餘：預計賸餘2,126萬9千元，實際發生賸餘2,270萬9千元，較預計數增加144萬元，約6.77%，主要係經營之土地所需除草、圍籬修補及環境美化等費用配合實際需求辦理所致。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 區段徵收：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

1.目標概述

本計畫係配合行政院政策指示，協助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取得興建北土城交流道所需用地，以紓解國道3號中和及土城交流道交通壅塞並提供北土城地區民眾進出國道之服務，另配合臺北看守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與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之搬遷需求，協助司法院與法務部儘速取得所需用地。本部擬訂之「土城司法園區整體開發興辦事業計畫」，業奉行政院以110年5月21日院臺法字第1100014704號函核復：「原則同意」，其中第1期司法園區區段徵收案，計畫年期預定自110年至116年止，開發總面積約64.82公頃，預計開發總成本為122億359萬8千元，採區段徵收分年編列預算等方式辦理，並由政府取得可售或有償撥用土地回收資金。

2.本年度開發目標

(1) 本開發案預估開發總成本為122億359萬8千元，本年度編列經費12億4,687萬8千元，預計辦理地籍整

理、公共工程及細部規劃設計、監造等作業。

- (2) 本年度編列工程管理費之編列科目為「其他長期投資-政策性開發不動產」，金額為350萬3千元，提列標準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提列，計算方式為：

預估工程款31億6,300萬元，工程管理費上限為1,731萬5千元=500萬元x3%+2,000萬元x1.5%+7,500萬元x1%+4億元x0.7%+26億6,300萬元x0.5%，111至113年度已編列582萬8千元，本年度續編350萬3千元，餘798萬4千元，於115至116年度編列。

3.本年度土地處分目標

本年度係辦理區段徵收作業，尚未完成開發，故本年度預計無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成本認列事宜。

- (二) 市地重劃：新北市樹林社福用地市地重劃計畫（名稱暫訂）

1.目標概述

配合本部「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以市地重劃方式取得社福用地，興辦社會住宅，以提供剛成家的青年人口、年長者或弱勢族群能租賃到合宜的居住空間。本年度預計辦理「新北市樹林社福用地市地重劃計畫」之先期作業，至後續相關重劃計畫執行，俟重劃可行性評估結果，並配合都市計畫發布，研訂重劃計畫書，據以編列相關預算。又市地重劃為自償性土地開發事業，將由本基金分年編列預算先行支應各項費用，俟開發完成後再以抵費地處分價款抵付開發成本。

2.本年度規劃目標

本年度編列業務費用248萬元，預計辦理先期作業之編造基本圖冊、召開範圍勘選座談會、可行性評估、工程規劃設計及重劃作業委託專業服務等，擬俟計畫評估可行後，再分年編列其他長期投資預算辦理。

3.本年度土地處分目標

本年度係辦理市地重劃先期作業之業務費用，尚未正式開發，故本年度預計無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成本認列事宜。

(三) 基金代管土地資產出租及招商目標

依行政院秘書長 109 年 12 月 10 日院臺建長字第 1090200406 號函檢送之「研商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修正草案會議」紀錄結論略以，高速鐵路桃園、新竹、臺中、嘉義及臺南等 5 個車站區段徵收財務結算後，本部獲配之土地資產於不得出售前提下撥充本基金，其因設定地上權或出租等衍生的收益歸該基金收入來源。

1.基金代管土地出租目標

(1) 目標概述

辦理高速鐵路桃園、新竹、臺中、嘉義、臺南等5個車站區段徵收財務結算後，本部獲配之新竹車站特定區世興段46及47地號商業區土地、臺中車站特定區新高鐵段101及108地號第二種產業專用區土地及嘉義車站特定區太頂珠段50及50-2地號產業專用區土地等已設定地上權土地出租事宜。

(2) 本年度目標

辦理開發經營契約履約及管理事宜。本年度編

列租金及權利金收入4,912萬2千元，出租資產成本405萬9千元。

2.基金代管土地招商目標

(1) 目標概述

辦理高速鐵路桃園、新竹、臺中、嘉義、臺南等5個車站區段徵收財務結算後，本部獲配之臺中及臺南車站土地，以標租或設定地上權等永續經營及基金財務最佳之方式處理土地。

(2) 本年度目標

委請專業機構辦理土地地價、市場需求評估作業，並擬定招標文件辦理招商作業。本年度編列業務費用270萬元。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無。

三、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

(一) 本年度預計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舉借長期債務12億1,186萬8千元以支應本基金區段徵收所需開發成本，並以開發後取得之土地標售、有償撥用土地回收資金、標租及設定地上權等收入作為債務償還財源。

(二) 本年度預計償還長期債務2億元，依據111年12月27日「續商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北土城交流道用地有償撥用價款事宜」會議決議，北土城交流道用地有償撥用價款計新臺幣7億5,557萬元，並依110年10月12日「研商土城司法園區開發範圍內公有土地處理方式及北土城交流道用地有償撥用事宜」會議決議，北土城交流道用地之有償撥用價款由新北市政府自113年至116年暫分4年平均編列

預算撥付本部。本年度預計撥付本部2億元，其資金屬償債財源，用於償還以前年度債務。

四、資金之轉投資及其餘絀之估計：無。

五、其他重要計畫：

依據行政院 111 年 4 月 19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1135005460 號函，准予將本部經管之高鐵臺南站 F 區土地有償撥用予成功大學作為建置沙崙醫療服務與創新園區使用，並依行政院秘書長 111 年 4 月 11 日院臺教長字第 1110168378 號函示，有償撥用價款全數解繳國庫，並由國庫自 112 年至 116 年編列預算 1 億 1,695 萬元（112 年 1,683 萬元、113 年 3,133 萬元、114 年 3,501 萬元、115 年 2,417 萬元、116 年 961 萬元）挹注本基金減少未來配合政策辦理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等土地開發成本之貸款利息負擔，本年度預算編列 3,501 萬元增撥基金。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 本年度業務收入4,912萬2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4,620萬1千元，增加292萬1千元，約6.32%，主要係增加高速鐵路車站開發經營之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所致。
- (二) 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1,398萬8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170萬元，增加228萬8千元，約19.56%，主要係增加委託辦理高速鐵路車站土地標租及設定地上權等招商作業事宜所需之專業服務費所致。
- (三) 本年度業務總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3,513萬4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3,450萬1千元，增加賸餘63萬3千元，約1.83%，

主要係增加高速鐵路車站開發經營之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所致。

(四) 本年度收入、支出及餘絀圖與最近5年收入與支出圖表，詳見圖1及圖2。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一) 本期賸餘3,513萬4千元，前期未分配賸餘1億919萬3千元，未分配賸餘1億4,432萬7千元。

(二) 本年度及最近5年度賸餘分配圖表，詳見圖3、4。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 預計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3,513萬4千元，係本期賸餘3,513萬4千元。

(二) 預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12億3,211萬7千元，係增加投資12億3,211萬7千元。

(三) 預計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12億4,687萬8千元，包括增加其他負債2億元、長期債務12億1,186萬8千元、基金3,501萬元及減少長期債務2億元。

(四) 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4,989萬5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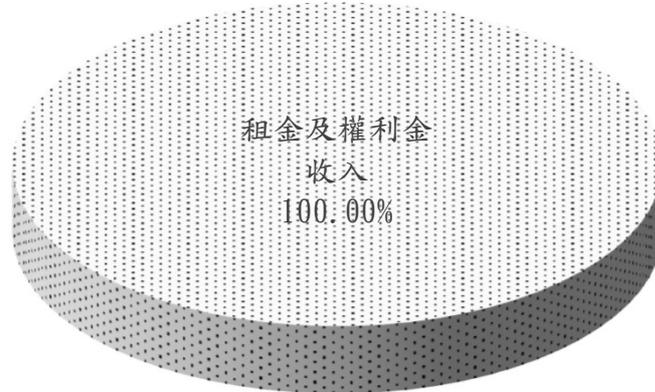
(五)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1億1,549萬7千元。

(六) 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1億6,539萬2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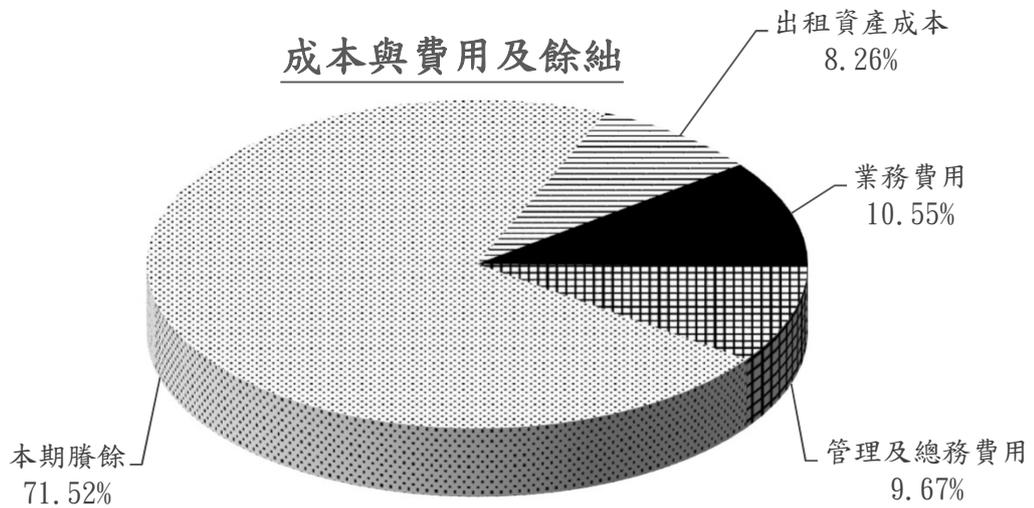
圖1

114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收入



成本與費用及餘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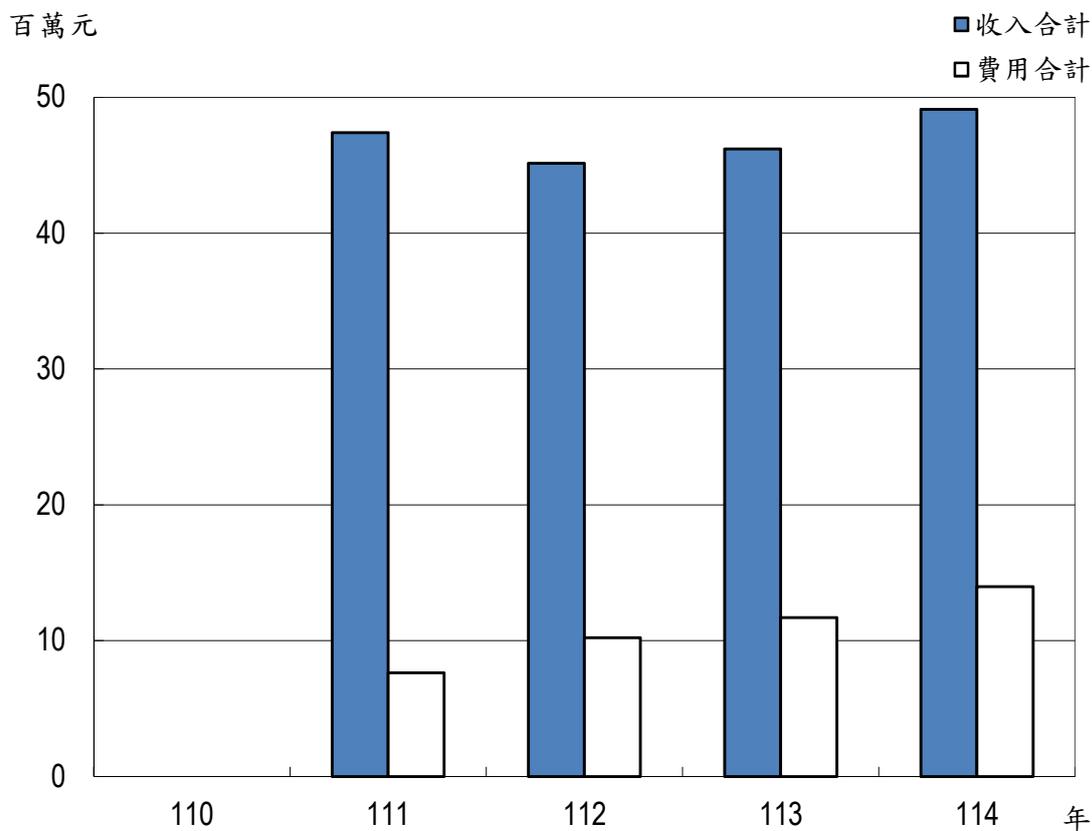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	114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114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49,122	業務成本與費用	13,988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49,122	出租資產成本	4,059
		業務費用	5,18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749
		本期賸餘	35,134
收入總額	49,122	成本、費用及賸餘總額	49,122

圖2

最近五年收入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年度 決算	111年度 決算	112年度 決算	113年度 預算	114年度 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	47,259	45,023	46,201	49,122
業務外收入	—	143	108	—	—
收入合計	—	47,402	45,131	46,201	49,122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	7,629	10,212	11,700	13,988
業務外費用	—	—	—	—	—
費用合計	—	7,629	10,212	11,700	13,988
本期賸餘	—	39,773	34,919	34,501	35,134

註：本基金為111年度新設基金，無110年度決算數；111及112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13年度預算經立法程序公布者，為法定預算數，未完成相關程序者，為預算案數。以下各表同。

圖3

114年度賸餘分配

按分配程序分



按所得對象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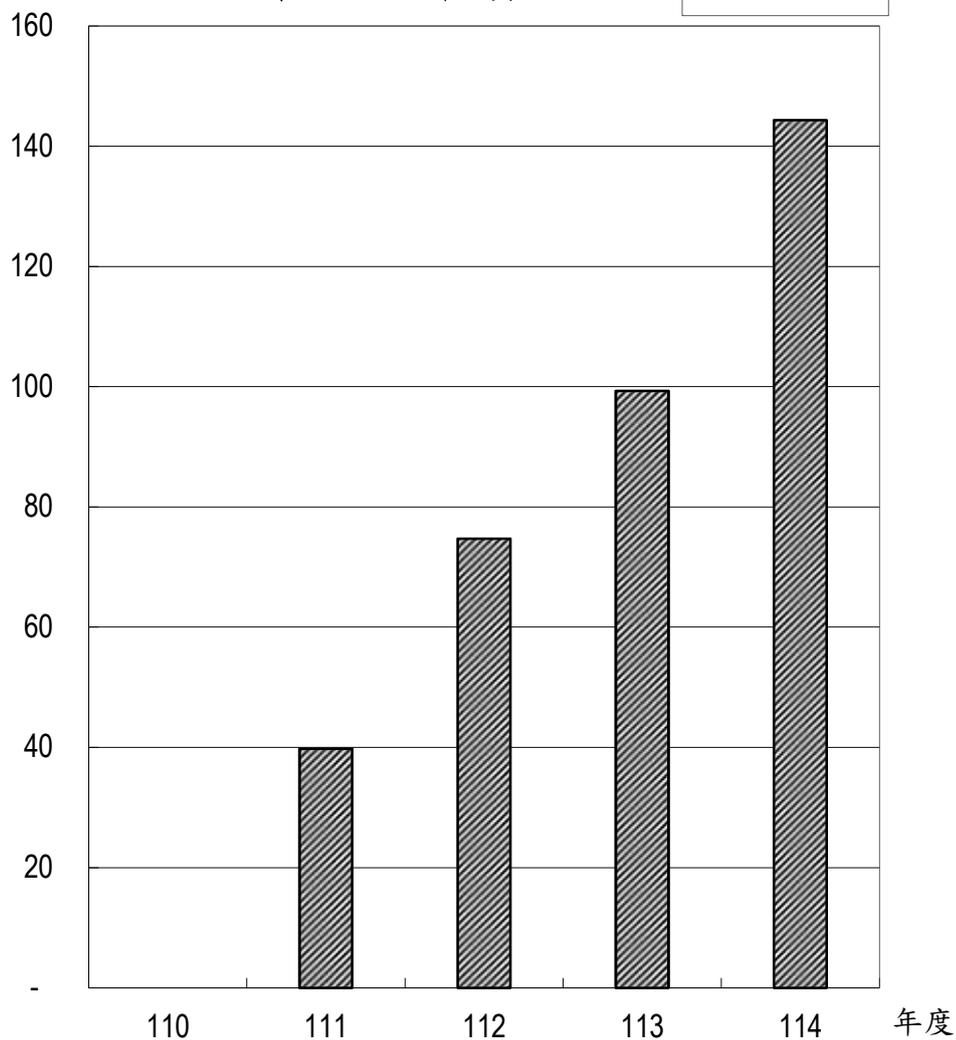
按分配程序分	114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14年度預算
填補累積短絀	—	中央政府所得	—
提存公積	—	留存非營業基金	144,327
賸餘撥充基金	—		
解繳公庫淨額	—		
未分配賸餘	144,327		
合計	144,327	合計	144,327

圖4

百萬元

最近五年賸餘分配

未分配賸餘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年度 決算	111年度 決算	112年度 決算	113年度 預算	114年度 預算
賸餘分配	—	39,773	74,692	99,279	144,327
填補累積短絀	—	—	—	—	—
提存公積	—	—	—	—	—
賸餘撥充基金數	—	—	—	—	—
解繳公庫淨額	—	—	—	—	—
其他依法分配數	—	—	—	—	—
未分配賸餘	—	39,773	74,692	99,279	144,327
合計	—	39,773	74,692	99,279	144,327

預算主要表

內 政 部 主 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5,023	100.00	業務收入	49,122	100.00	46,201	100.00	2,921	6.32
45,023	100.00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49,122	100.00	46,201	100.00	2,921	6.32
16,814	37.35	土地租金收入	18,503	37.67	16,814	36.39	1,689	10.05
28,209	62.65	權利金收入	30,619	62.33	29,387	63.61	1,232	4.19
10,212	22.68	業務成本與費用	13,988	28.48	11,700	25.32	2,288	19.56
3,532	7.84	出租資產成本	4,059	8.26	3,748	8.11	311	8.30
3,532	7.84	出租土地成本	4,059	8.26	3,748	8.11	311	8.30
29	0.06	業務費用	5,180	10.55	2,972	6.43	2,208	74.29
29	0.06	業務費用	5,180	10.55	2,972	6.43	2,208	74.29
6,651	14.77	管理及總務費用	4,749	9.67	4,980	10.78	-231	-4.64
6,651	14.77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4,749	9.67	4,980	10.78	-231	-4.64
34,811	77.32	業務賸餘(短絀)	35,134	71.52	34,501	74.68	633	1.83
108	0.24	業務外收入	—	—	—	—	—	—
108	0.24	財務收入	—	—	—	—	—	—
108	0.24	利息收入	—	—	—	—	—	—
—	—	其他業務外收入	—	—	—	—	—	—
—	—	違規罰款收入	—	—	—	—	—	—
—	—	業務外費用	—	—	—	—	—	—
108	0.24	業務外賸餘(短絀)	—	—	—	—	—	—
34,919	77.56	本期賸餘(短絀)	35,134	71.52	34,501	74.68	633	1.83

註：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內 政 部 主 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一、本期收支項目之說明：

1.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詳17頁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2. 出租資產成本：詳18頁出租資產成本明細表。
3. 業務費用：詳20頁業務費用明細表。
4. 管理及總務費用：詳22頁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二、本期其他綜合餘絀之說明：無。

內 政 部 主 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99,279	100.00	賸餘之部	144,327	100.00	本基金累計未分配賸餘。
34,501	34.75	本期賸餘	35,134	24.34	
64,778	65.25	前期未分配賸餘	109,193	75.66	
—	—	分配之部	—	—	
—	—	賸餘撥充基金數	—	—	
99,279	100.00	未分配賸餘	144,327	100.00	
—	—	短絀之部	—	—	
—	—	本期短絀	—	—	
—	—	填補之部	—	—	
—	—	折減基金	—	—	
—	—	待填補之短絀	—	—	

內政部主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35,134	
利息股利之調整	—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35,134	
調整項目	—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35,134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1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232,117	
增加投資	-1,232,117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32,1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200,000	
增加其他負債	200,000	遞延收入增加。
增加長期負債	1,211,868	
增加長期債務	1,211,868	長期借款增加。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35,010	
增加基金	35,010	國庫增撥政策性開發不動產貸款利息。
減少長期負債	-200,000	
減少長期債務	-2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46,878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9,8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4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65,39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無。

預算明細表

內政主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49,122	
土地租金收入	18,503	1. 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世興段46及47地號商業區開發經營契約，以契約所定固定租金加計浮動租金（預估申報地價總額之1%）計列租金收入4,769千元。 2. 高速鐵路臺中車站特定區新高鐵段101及108地號第二種產業專用區開發經營契約，以預估申報地價總額之5%計列租金收入12,599千元。 3. 高速鐵路嘉義車站特定區太頂珠段50及50-2地號產業專用區開發經營契約，以契約所定固定租金（訂約當年申報地價總額之2.5%）加計浮動租金（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之1%）計列租金收入1,089千元。 4. 臺中站新長壽段114地號土地出租，以契約所定按土地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之5%計列租金收入46千元。
權利金收入	30,619	1. 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世興段46及47地號商業區開發經營契約，依約預估收取權利金收入10,154千元。 2. 高速鐵路臺中車站特定區新高鐵段101及108地號第二種產業專用區開發經營契約，依約預估收取權利金收入20,465千元。

內政部首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出租資產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3,532	3,748	出租資產成本	4,059
3,532	3,748	出租土地成本	4,059
—	40	服務費用	40
—	40	旅運費	40
—	40	國內旅費	40
3,532	3,708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4,019
3,532	3,708	土地稅	4,019
3,532	3,708	一般土地地價稅	4,019

內政部主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出租資產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科 目	說 明
出租資產成本	
出租土地成本	
服務費用	
旅運費	
國內旅費	為經營管理高速鐵路車站土地需分赴縣市協調、現勘、審查或驗收等所需國內旅費40千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土地稅	
一般土地地價稅	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世興段46及47地號商業區開發經營契約、臺中車站特定區新高鐵段101及108地號第二種產業專用區開發經營契約及嘉義車站特定區太頂珠段50及50-2地號產業專用區開發經營契約所需之租賃土地地價稅4,019千元（新竹站1,101千元、臺中站2,607千元、嘉義站311千元）。

內政部主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29	2,972	業務費用	5,180
29	2,972	業務費用	5,180
—	30	用人費用	30
—	30	加(夜)班費	30
—	30	延長工時加班費	30
29	2,932	服務費用	5,140
—	10	郵電費	10
—	10	郵費	10
29	60	旅運費	60
29	60	國內旅費	60
—	192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
—	96	印刷及裝訂費	—
—	96	公告費	—
—	2,670	專業服務費	5,070
—	5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50
—	2,620	其他	5,020
—	10	材料及用品費	10
—	10	用品消耗	10
—	10	其他	10

內 政 部 主 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科 目	說 明
業務費用	
業務費用	
用人費用	
加（夜）班費	
延長工時加班費	辦理市地重劃計畫等先期作業所需逾時加班費30千元。
服務費用	
郵電費	
郵費	辦理市地重劃計畫等先期作業所需寄送各種文件資料之郵資10千元。
旅運費	
國內旅費	辦理市地重劃計畫等先期作業分赴外縣市洽公所需國內旅費60千元。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印刷及裝訂費	
公告費	
專業服務費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辦理市地重劃計畫等先期作業會議，聘請專家出席及審查相關業務所需費用50千元。
其他	1. 辦理市地重劃計畫先期作業費用(包含工程規劃設計及重劃作業委託專業服務)2,320千元。 2. 為辦理高速鐵路車站土地標租及設定地上權事宜，委請專業機構辦理招商作業等所需之專業服務費用2,700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	
其他	辦理市地重劃計畫先期作業會議所需會議用品、雜支等10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6,651	4,98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749
6,651	4,98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4,749
68	267	用人費用	215
33	45	正式員額薪資	45
33	45	管理會委員報酬	45
35	222	加（夜）班費	170
35	222	延長工時加班費	170
5,961	3,556	服務費用	3,722
39	176	旅運費	176
18	163	國內旅費	163
21	13	其他旅運費	13
7	15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5
7	15	印刷及裝訂費	15
2,445	2,895	一般服務費	2,895
2	3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3
2,443	2,892	外包費	2,892
3,470	470	專業服務費	636
—	120	法律事務費	120
8	35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
3,000	—	委託調查研究費	—
462	—	電腦軟體服務費	516
617	1,132	材料及用品費	787

內 政 部 主 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617	1,132	用品消耗	787
179	175	辦公（事務）用品	175
420	945	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	600
18	12	其他	12
5	5	租金與利息	5
5	5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
5	5	車租	5
—	2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20
—	20	規費	20
—	20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20

內 政 部 主 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科 目	說 明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薪資	
管理會委員報酬	支給本基金管理會非本部委員酬勞45千元。
加(夜)班費	
延長工時加班費	為辦理平均地權相關業務所需逾時加班費用170千元。
服務費用	
旅運費	
國內旅費	辦理平均地權相關業務及管理高速鐵路車站土地需分赴縣市協調、現勘、審查或驗收等所需國內旅費163千元。
其他旅運費	其他相關人力辦理平均地權業務所需旅運費13千元。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印刷及裝訂費	辦理預算書、報告書及平均地權相關業務所需印刷及裝訂費15千元。
一般服務費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為辦理平均地權相關業務所需銀行轉帳、轉匯手續費3千元。
外包費	為辦理平均地權相關業務進用有關企劃、用地、工程或財務之勞務承攬人員4人所需費用2,892千元。
專業服務費	
法律事務費	為辦理平均地權業務相關案件之法律訴訟律師費120千元。
電腦軟體服務費	辦理平均地權相關業務所需購買套裝軟體授權經費及系統增修維護費用516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	

內政部主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科 目	說 明
辦公（事務）用品	辦理平均地權相關業務所需辦公室用品、文具紙張、耗材等費用175千元。
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	1. 高速鐵路車站土地所需除草管理維護費用500千元（土地面積約6公頃）。 2. 高速鐵路車站土地圍籬修補、排除侵占或垃圾清理費70千元。 3. 環境美化費用30千元。
其他	召開相關協調、審查、說明會議等所需會議用品、雜支等12千元。
租金與利息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車租	為辦理平均地權相關業務租車費用5千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規費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為辦理高速鐵路車站土地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處分或土地分割等事宜，需向政府機關繳納之行政規費20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明
4,385,753	1,169,936	其他長期投資	1,246,878	
		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		
4,385,753	1,169,936	其他長期投資	1,246,878	
4,385,753	1,169,936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	1,246,878	
3,947,730	—	徵收地價補償費	—	
—	532,250	公有土地作價款	—	
324,613	1,331	地上物補償費及遷移費	1,000	墳墓遷葬補償費(含納骨塔使用費)1,000千元。
55,472	513,013	工程費用	1,082,356	
24,107	448,704	公共工程款	1,057,928	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辦理區段徵收工程。
29,541	37,444	規劃設計監造費	11,925	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辦理監造費用11,925千元。
1,673	2,294	工程管理費	3,503	委託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辦理相關工程，預估工程款3,163,000千元，工程管理費上限為17,315千元，111至113年已編列5,828千元，本年度續編3,503千元，餘7,984千元，於115至116年度編列。
151	24,571	規費及其他	9,000	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辦理環境監測、管線遷移、物價調整款、規費及其他工程執行所需費用。

內政部主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明
13,381	17,311	土地整理費	26,950	
—	2,769	地籍整理費	2,785	本部地政司委託辦理地籍整理及土地點交作業費用2,785千元。
12,825	14,492	行政作業費	15,415	1. 本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委外辦理都市計畫行政作業費5,475千元(含加班費480千元、委辦費3,000千元)。 2. 新北市政府協助辦理區段徵收行政作業費4,887千元(含加班費1,026千元)。 3. 本部地政司辦理區段徵收行政作業費5,053千元(含加班費96千元、進用臨時人員3人2,880千元及推展費300千元)。
556	50	規費及其他	8,750	辦理囑託所有權登記、他項權利登記、繕狀等規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44,557	106,031	貸款利息	136,572	向金融機構借款利息費用，利率以1.94%計算。

內政部主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借(還)款項目	債權人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本年度舉借數	本年度償還數	說明
			起	止			
新北市土城司 法園區區段徵 收計畫	臺灣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111-114	11312	11608	1,211,868	200,000	
合計					1,211,868	200,000	

內政部主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務項目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預計債務餘額	償還財源			備註
		起	止		營運資金	出售資產	其他	
合計				6,958,014	6,958,014			
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	111-114	11312	11608	6,958,014	6,958,014			<p>1.舉借債務餘額69億5,801萬4千元：</p> <p>(1)112年度債務餘額決算數為50億754萬元。</p> <p>(2)113年度債務餘額預算數為9億3,860萬6千元(舉借數11億3,860萬6千元，償還數2億元)。</p> <p>(3)本年度預計舉借債務12億1,186萬8千元。</p> <p>(4)本年度預計償還債務2億元，因交付新北市政府交流道用地，該府有償撥用價款7億5,557萬元，113年度預算撥付2億元，預計本年度撥付2億元(其餘價款於115年至116年分年撥付)，其屬償債財源，爰用於償還以前年度債務。</p> <p>2.開發完成後取得土地辦理標售或有償撥用之價款，以作為償還債務之財源。</p>

內政部主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說明
期初基金數額	48,160	
加：	35,010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	
賸餘撥充	—	
以國（公）有財產撥充	—	
國（公）庫增撥數	35,010	依行政院秘書長111年4月11日院臺教長字第1110168378號函，由國庫自112年至116年編列預算（112年16,830千元、113年31,330千元、114年35,010千元、115年24,170千元、116年9,610千元）挹注本基金辦理政策性開發不動產之貸款利息。
其他	—	
減：	—	
填補短絀	—	
折減基金繳庫	—	
其他	—	
期末基金數額	83,170	

預算參考表

內 政 部 主 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預 計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4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5,118,450	資 產	7,623,427	6,326,654	1,296,773
77,229	流動資產	165,392	115,497	49,895
42,215	現金	165,392	115,497	49,895
42,215	銀行存款	165,392	115,497	49,895
35,014	預付款項	—	—	—
35,014	預付費用	—	—	—
5,041,221	投資、長期應收款、 貸墊款及準備金	7,458,035	6,211,157	1,246,878
5,041,221	其他長期投資	7,458,035	6,211,157	1,246,878
5,041,221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	7,458,035	6,211,157	1,246,878
—	其他資產	—	—	—
—	什項資產	—	—	—
824,766	代管資產	824,766	824,766	—
-824,766	應付代管資產	-824,766	-824,766	—
5,118,450	資 產 合 計	7,623,427	6,326,654	1,296,773

內 政 部 主 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預 計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4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3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5,026,928	負 債	7,395,930	6,169,301	1,226,629
19,388	流動負債	37,916	23,155	14,761
19,388	應付款項	37,916	23,155	14,761
19,388	應付利息	37,916	23,155	14,761
5,007,540	長期負債	6,958,014	5,946,146	1,011,868
5,007,540	長期債務	6,958,014	5,946,146	1,011,868
5,007,540	長期借款	6,958,014	5,946,146	1,011,868
—	其他負債	400,000	200,000	200,000
—	遞延負債	400,000	200,000	200,000
—	遞延收入	400,000	200,000	200,000
91,522	淨 值	227,497	157,353	70,144
16,830	基金	83,170	48,160	35,010
16,830	基金	83,170	48,160	35,010
16,830	基金	83,170	48,160	35,010
74,692	累積餘絀	144,327	109,193	35,134
74,692	累積賸餘	144,327	109,193	35,134
74,692	累積賸餘	144,327	109,193	35,134
5,118,450	負債及淨值合計	7,623,427	6,326,654	1,296,773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預計期末金額166,667千元，主要係廠商供作保證用之保證品。

內 政 部 主 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5 年 來 主 要 營 運 項 目 分 析 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位 成 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預 (決)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1,246,878	
區段徵收				1,246,878	
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 段徵收計畫				1,246,878	詳「涉及開發工程之 長期投資明細表」。
上年度預算數				1,169,936	
區段徵收				1,169,936	
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 段徵收計畫				1,169,936	
土地重劃				-	
新北市汐止社福用地 市地重劃計畫				-	
前年度決算數				4,385,753	
區段徵收				4,385,753	
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 段徵收計畫				4,385,753	
土地重劃				-	
新北市汐止社福用地市 地重劃計畫				-	
111年度決算數				655,468	
區段徵收				655,468	
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 段徵收計畫				655,468	
土地重劃				-	
新北市汐止社福用地市 地重劃計畫				-	

內 政 部 主 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員 工 人 數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 高可進用 員額數	本年度增 減(-)數	本年度最 高可進用 員額數	說 明
業務支出部分	30	5	35	
管理會委員	11	1	12	
兼任人員	19	4	23	均未支領兼職酬金。
資本支出部分	6	1	7	
兼任人員	6	1	7	均未支領兼職酬金。
總 計	36	6	42	

註：

1. 預計進用勞務承攬4人，辦理平均地權相關業務，列於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外包費」。
2. 預計進用臨時人員3人，辦理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相關業務，列於其他長期投資項下，納入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開發成本。

本 頁 空 白

內 政 部
實施平均
用 人 費 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加（夜 ）班費	津貼	獎 金					退休及	
					年 獎	終 金	考 獎	績 金	績 獎	效 金	其 他
業務支出部分	45	—	—	—	—	—	—	—	—	—	—
業務費用	—	—	—	—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	—	—	—
管理及總務費用	45	—	—	—	—	—	—	—	—	—	—
管理會委員	45	—	—	—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	—	—	—
資本支出部分	—	—	—	—	—	—	—	—	—	—	—
其他長期投資	—	—	—	—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	—	—	—
合 計	45	—	—	—	—	—	—	—	—	—	—

註：

1. 預計進用勞務承攬4人2,892千元，辦理平均地權相關業務，列於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
2. 預計進用臨時人員3人2,880千元，辦理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相關業務，列於

主 管
地權基金
彙 計 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計
		分擔 保險	保 費	傷 病 藥	醫 費	提撥 福利 金				
—	—	—	—	—	—	—	45	200	245	
—	—	—	—	—	—	—	—	30	30	
—	—	—	—	—	—	—	—	30	30	
—	—	—	—	—	—	—	45	170	215	
—	—	—	—	—	—	—	45	—	45	
—	—	—	—	—	—	—	—	170	170	
—	—	—	—	—	—	—	—	96	96	
—	—	—	—	—	—	—	—	96	96	
—	—	—	—	—	—	—	—	96	96	
—	—	—	—	—	—	—	45	296	341	

「外包費」。

其他長期投資項下，納入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開發成本。

內 政 部

實施平均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合 計
68	297	用人費用	245
33	45	正式員額薪資	45
33	45	管理會委員報酬	45
35	252	加（夜）班費	200
35	252	延長工時加班費	200
5,990	6,528	服務費用	8,902
—	10	郵電費	10
—	10	郵費	10
—	—	電話費	—
68	276	旅運費	276
47	263	國內旅費	263
21	13	其他旅運費	13
7	207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5
7	111	印刷及裝訂費	15
—	96	公告費	—
2,445	2,895	一般服務費	2,895
2	3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3
2,443	2,892	外包費	2,892
3,470	3,140	專業服務費	5,706
—	120	法律事務費	120
8	4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50

主 管

地權基金

彙 計 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出 租 資 產 成 本	業 務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	30	215
—	—	45
—	—	45
—	30	170
—	30	170
40	5,140	3,722
—	10	—
—	10	—
—	—	—
40	60	176
40	60	163
—	—	13
—	—	15
—	—	15
—	—	—
—	—	2,895
—	—	3
—	—	2,892
—	5,070	636
—	—	120
—	50	—

內政 部

實施平均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合 計
3,000	—	委託調查研究費	—
462	—	電腦軟體服務費	516
—	2,620	其他	5,020
617	1,142	材料及用品費	797
617	1,142	用品消耗	797
179	175	辦公（事務）用品	175
420	945	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	600
18	22	其他	22
5	5	租金與利息	5
5	5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
5	5	車租	5
3,532	3,728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4,039
3,532	3,708	土地稅	4,019
3,532	3,708	一般土地地價稅	4,019
—	20	規費	20
—	20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20
10,212	11,700	總 計	13,988

註：本年度國外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公共關係費及員工慰勞費皆無編列預算。

主 管

地權基金

彙 計 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出 租 資 產 成 本	業 務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	—	—
—	—	516
—	5,020	—
—	10	787
—	10	787
—	—	175
—	—	600
—	10	12
—	—	5
—	—	5
—	—	5
4,019	—	20
4,019	—	—
4,019	—	—
—	—	20
—	—	20
4,059	5,180	4,749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內政部主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壹、	通案決議部分	
一、	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窒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	遵照辦理。
二、	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單位協商結果敘明。	遵照辦理。
三、	有鑑於部分作業基金收支失衡，常年短絀，迄113年度預算案累積1,476億元短絀待填補，亟待提升營運效能。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查核基金短絀（不含校務基金）連續達2年以上者，檢討是否依設立目的，自給自足，力求賸餘，並提出改善策略，及為避免造成政府財政隱憂，以健全基金財務，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包括倘國庫終止撥補之影響評估）。	本基金無短絀連續達2年以上之情形。
四、	有鑑於我國自86年起推動醫藥分業政策，並隨後於99年推動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釋出政策，有助於提升患者用藥便利性與安全性。根據統計，我國6家公立醫學中心（台大、成大、三總、北榮、中榮及高榮），於110年申報慢性處方箋費用總共195億元，惟處方箋釋出率僅約五成，尚有提升空間。處方釋出除可減少病患往返醫院的交通成本及掛號費，亦可透過社區藥局藥師提供的用藥指導，進一步保障患者用藥安全與衛教需求。 處方釋出能讓病患在住家附近的健保藥局領藥，減少醫院等待時間，並利於建立藥歷檔案，使藥師得以更周全地提供用藥諮詢，強化慢性病患者的健康管理與醫療支持。職是之故，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於1個月內邀集全國6家公立醫學中心、相關主管機關及團體研議全面慢性處方箋釋出，以期帶動全國醫療體系推動醫藥分業，確保民眾就近取得高品質的用藥服務，落實保障民眾的用藥權益，並進一步優化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內政部主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貳、	健保資源運用，促進全民健康福祉。	
	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作業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一、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自109年12月31日起由行政院授權設立，充實中央行政量能，重要政策目標之一為加速公共設施保留地解編，並推動市地重劃。惟公共設施保留地解編除涉該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實則部分公共設施保留地係預設分擔災害韌性功能，如公園、綠地等亦帶有減災之功能，若解編允應考慮設置其他相關之韌性設施補充之，以強化都市抗災韌性。爰請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管理會研議相關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書面報告業於114年1月23日以台內地字第1140260702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部主管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設立目的，係由本部擔任開發主體，並透過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方式進行開發；本部將賡續依前開作業原則協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並配合於市地重劃區規劃公園、綠地或廣場等都市防災系統設施用地，施設相關防災設施，以強化土地抗災能力，減少民眾生命及財產受損風險。
參、	新增院會通過決議部分	
	作業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一、	依據規劃，土城將打造成為科技與司法園區的重點區域，並徹底改變工業區的舊有形象。然而，司法園區的開發對當地房價的影響已成為熱議話題。隨著金城交流道通車縮短通勤時間、司法機構進駐以及公園與綠地的規劃完善，房地產市場預期將出現新一波增長。這對於有意在土城置產的人，特別是首次購屋的年輕人，無疑會加重購房負擔。因此，市府在推動發展的同時，應審慎考量如何保持房價的可負擔性，避免房價快速上漲，給民眾帶來壓力，爰此，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提出具體書面報告，說明如何在未來開發中妥善因應房價高漲問題，並確保在推動重大基礎建設的同時，減輕購屋族的壓力，確保城市發展與地方利益達到平衡。	本案書面報告業於114年2月6日以台內地字第1140260705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部業配合112年12月行政院院會通過「提升社宅用地供給精進措施」，研擬「整體開發地區社會住宅土地規劃及取得實施方案」（草案）報請行政院核定中。未來地方政府辦理整體開發時，直轄市應於開發區留設5%、其餘縣市則應留設3%土地供興建社宅使用。目前一定面積以上之整體開發案，本部均已於各計畫審議階段具體要求相關縣市配合並劃設提供足夠之社會住宅土地，期有助於紓解當地住宅需求，減輕年輕購屋族的壓力。
二、	在土城重大基礎建設逐步推進的背景下，為了促進城市發展與地方繁榮，新北市政府推動了一系列交通建設與都市更新計畫，包括捷運板南線、萬大線、	本案書面報告業於114年2月6日以台內地字第1140260705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內政部主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p>金城交流道等多項設施，旨在提升交通便利性，並吸引年輕人口移居。然而，隨著土城的快速發展，一些問題也逐漸浮現，尤其是在土地利用、公共設施規劃與地方文化保護方面引發了廣泛的關注。根據新北市政府的規劃，土城將成為科技與司法園區的重要區域，這些計畫將大幅改善當地的基礎設施與生活品質，並轉變土城工業區的舊印象。然而，在推動這些項目的同時，當地居民與里長對於停車問題、遺址保護、以及公園綠地的規劃進度提出質疑，認為市府在未來的發展中，應更多考慮地方需求與歷史文化保護的重要性，爰此，相關部門請於3個月內提供具體的書面報告，說明如何在未來的開發中解決當地的實際需求與挑戰，並保證在推動重大基礎設施建設的同時，能兼顧土城居民的生活品質與文化保護，確保城市發展與地方利益達到平衡。</p>	<p>本開發區鄰接捷運板南線土城站及萬大線二期 LG11 站預定地，區內公共設施及各用地之區位配置均引入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之規劃設計，使民眾得以利用步行、自行車或大眾運輸完成日常工作、生活所需服務。另於生態都市規劃之原則下，透過參與式工作坊量身打造符合地方需求之特色公園，提供在地居民舒適的休閒空間，營造安全便捷及兼顧文化生態之生活環境，確保城市發展與地方利益達到平衡。</p>

